

北京市东城区财政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东财监督罚〔2018〕11号

被处罚单位：北京中润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丰台区宋家庄交通枢纽4层3区

邮政编码：100071

联系方式：13811307616

负责人：刘晶

性别：男

年龄：36岁

职务：项目经理

经查，你单位有下列主要违法事实：

你单位代理的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崇文门外街道办事处开展的崇外街道党建示范点建设（展览展示）项目（东采购办2018-号项000311），预算金额1751025.96元，存在评审因素未量化的违法违规行为。

核查材料过程中，你单位发布的《竞争性磋商文件》（第57-58页）评分细则服务方案部分的评分标准包括“对培训方案进行综合评价，其中：（1）综合评价排名第一档得10分；（2）综合评价排名第二档得7分；（3）综合排名第三档得3分；（4）未提供得0分”“对服务承诺进行综合评价，其中：（1）综合评价排名第一档得10分；（2）综合评价排名第二档得7分；（3）综合排名第三档得3分；（4）未提供

得0分”。评审因素未量化。

上述事实有财政检查工作底稿、询问笔录等证据佐证。

上述事实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条“政府采购应当遵循公开透明原则、公平竞争原则、公正原则和诚实信用原则”、《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综合评分法评审标准中的分值设置应当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我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八条第（七）项的规定，决定对你单位给予警告的行政处罚。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或北京市财政局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依法向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不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除法律另有规定外，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北京市东城区财政局

2018年11月26日

